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主要交易

收購MMIM TECHNOLOGIES, INC的全部股本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售股股東、目標公司及蔣曉海先生(作為賣方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售股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不多於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0港元)。

總代價中，最多4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4,900,000港元)的金額須因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利潤表現而支付。

總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不多於36,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3,92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其餘不多於5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5,88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售股股東(惟受下文定義的30%臨界點所限)的方式支付。

售股股東將根據購股協議共同收取的總股份代價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發行總股份代價後當時尚未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但不相當於)百分之三十(30%)(「30%臨界點」)。發行總股份代價中任何將導致總股份代價相當於或超過30%臨界點的部分，須按等價幣值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規定及獲得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的通函將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售股股東、目標公司及蔣曉海先生(作為賣方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售股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不多於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0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購股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售股股東(作為賣方)；
- (3) 目標公司；及
- (4) 蔣曉海先生(作為賣方代表)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售股股東、賣方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00%。

代價

總代價不多於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多項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

- (1)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 (2) 目標集團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出現明顯增幅；及
- (3) 本公佈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詳述收購事項將帶來的業務前景及裨益。

總代價中，最多4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4,900,000港元)的金額須因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利潤表現而支付。

總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 不多於36,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3,92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首期現金代價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其他分期按獲利能力基準以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債務融資方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ii)其餘不多於5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5,88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售股股東支付，方法如下：

- (1) 於第一交割日期，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須：
 - (i) 支付首期現金代價；及
 - (ii) 按照購股協議所載的金額，(不帶債權負擔(禁售協議項下就Long Bridge Limited而言的債權負擔除外))以各售股股東(或其獲准承讓人(如適用))的名義向售股股東發行及送交首期股份代價。

(2) 於第二交割日期，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 (i) 倘二零一零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等於或高於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9,140,000港元)，本公司須(a)支付第二期現金代價；及(b)根據購股協議所載的金額，(不帶債權負擔(禁售協議項下就Long Bridge Limited而言的債權負擔除外))以各售股股東(或其獲准承讓人(如適用))的名義向售股股東發行及送交第二期股份代價；或
- (ii) 倘二零一零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低於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9,140,000港元)，本公司無須負責支付有關第二交割的任何款項。

(3) 於第三交割日期，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 (i) 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等於或高於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本公司須(a)支付第三期現金代價；及(b)根據購股協議所載的金額，(不帶債權負擔(禁售協議項下就Long Bridge Limited而言的債權負擔除外))以各售股股東(或其獲准承讓人(如適用))的名義向售股股東發行及送交第三期股份代價；
- (ii) 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等於或高於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並低於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本公司須(a)支付經調整第三期現金代價；及(b)根據購股協議所載的適用比例，(不帶債權負擔(禁售協議項下就Long Bridge Limited而言的債權負擔除外))以各售股股東(或其獲准承讓人(如適用))的名義向售股股東發行及送交經調整第三期股份代價；或
- (iii) 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低於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本公司無須負責支付有關第三交割的任何款項。

(4) 於第四交割日期，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 (i) 倘二零一二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等於或高於11,830,000美元(相當於約92,274,000港元)，本公司須根據購股協議所載的金額，(不帶債權負擔(禁售協議項下就Long Bridge Limited而言的債權負擔除外))以各售股股東(或其獲准承讓人(如適用))的名義向售股股東發行及送交第四期代價；
- (ii) 倘二零一二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等於或高於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並低於11,830,000美元(相當於約92,274,000港元)，本公司須根據購股協議所載的適用比例，(不帶債權負擔(禁售協議項下就Long Bridge Limited而言的債權負擔除外))以各售股股東(或其獲准承讓人(如適用))的名義向售股股東發行及送交經調整第四期代價；或
- (iii) 倘二零一二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低於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本公司無須負責支付有關第四交割的任何款項。

售股股東將根據購股協議共同收取的總股份代價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發行總股份代價後當時尚未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但不相當於)百分之三十(30%)(「30%臨界點」)。發行總股份代價中任何將導致總股份代價相當於或超過30%臨界點的部分，須按等價幣值以現金支付。現金款項及將於適用交割時予以送交的股份(如有)須作相應調整。

各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乃購股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尤其是，首期股份代價及第二期股份代價的發行價(即1.6港元)，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佈而言的最後月結日)止最後兩個月(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釐定，較：

- (1) 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5港元折讓約35%；

- (2)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1港元折讓約24%；及
- (3)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2港元折讓約17%。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後將與現有股份具有相等地位。

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第一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1) 除非獲賣方代表及各獨立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本公司於第一交割日期(如適用)或之前達成購股協議所載有關賣方責任的各項條件：
 - (i) 於第一交割日期，本公司於購股協議作出的陳述及擔保於各重大方面屬真確，猶如有關陳述及擔保於該日作出(於某特定日期作出並須於該特定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正確的任何陳述及擔保及任何有關重大程度或公司重大不利影響並有所保留(但原應在各方面均屬真確)的陳述及擔保除外)；
 - (ii) 本公司(a)於第一交割日期之前履行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購股協議及配套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協議及責任；及(b)已於第一交割時履行所有與根據購股協議及配套文件擬進行交易有關並須予履行的企業及其他程序；賣方代表收到一份批准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的副本；

- (iii) 本公司將一份日期為第一交割日期並由本公司行政人員簽立的證明書交付予賣方代表，證明購股協議中所列明的條件已獲履行；
 - (iv) 於第一交割日期，並無法律或政府命令指出購股協議及配套文件中所述的交易並未如購股協議所述完成或具有使該等交易無法完成的影響；
 - (v) 自購股協議日期以來，並無於第一交割日期仍然存續公司重大不利變動；
 - (vi) 股東批准並授權進行根據購股協議及配套文件(本公司為其中一方)擬進行的交易；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表首期股份代價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i) 售股股東收到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律師Conyers, Dill and Pearman之意見。
- (2)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賣方於第一交割日期(如適用)或之前達成購股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責任的各項條件：
- (i) 於第一交割日期，賣方於購股協議作出的陳述及擔保於各重大方面屬真確，猶如該等陳述及擔保於該日作出(於某特定日期作出並須於該特定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正確的任何陳述及擔保及任何有關重大程度或目標重大不利影響並有所保留(但原應在各方面均屬真確)的陳述及擔保除外)；
 - (ii) 賣方(a)於第一交割日期之前履行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購股協議及配套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協議及責任；及(b)已於第一交割時履行所有與根據購股協議及配套文件擬進行交易有關並須予履行的企業及其他程序；本

公司收到一份批准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的副本；

- (iii)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達成與根據購股協議及配套文件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優先放棄權、追賣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放棄，並持續有效；
- (iv) 自購股協議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於第一交割日期仍然存續的目標重大不利變動；
- (v) 目標公司將一份日期為第一交割日期並由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簽立的證明書交付予本公司，證明購股協議中所列明的條件已予履行；
- (vi) 本公司收到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經目標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證明於第一交割日期乃屬實及完整，並經更新以顯示本公司於第一交割日期為發售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vii) 就目標集團內各公司而言，於第一交割時或之後，其各自的股東、董事及法律代表已準備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對憲法文件作出修訂的任何及一切所需文件，其形式及內容須由本公司合理信納；
- (viii) 緊接第一交割之前，目標優先股被全數轉換為目標普通股，及使有關轉換生效之股東決議案副本交付予本公司；
- (ix) 最少70%主要僱員與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僱傭協議(統稱「主要公司僱員僱傭協議」)，上述每份協議自第一交割日期起均具充分效力及效用；
- (x) 先前股份融資協議已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全面終止，終止將於第一交割時生效，及使有關終止生效之決議案副本交付予本公司；

- (xi) 本公司已收到(a)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的律師Conyers, Dill and Pearman的意見，及(b)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律師環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
- (xii) 股東批准並授權進行根據購股協議及配套文件(本公司為其中一方)擬進行的交易；
- (x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表首期股份代價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v) Long Bridge Limited簽立禁售協議並自第一交割日期起具充分效力及效用；
- (xv) 於第一交割日期，並無法律或政府命令指出購股協議中所述的交易並未如購股協議所述完成或具有使該等交易無法完成的影響；
- (xvi) 就購股協議所載的專利而言，(a)蔣曉海先生與目標集團屬下適用成員公司訂立專利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集團屬下適用成員公司轉讓該協議所包含知識產權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b)於各方面需要向中國政府當局作出的申請、註冊或其他備案(包括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者)，致使轉讓生效，而證據已送交本公司，並獲其合理信納；就購股協議所載的其他知識產權而言，WFOE與目標集團屬下適用成員公司訂立獨家知識產權選擇權協議(「獨家知識產權選擇權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集團屬下適用成員公司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選擇權；
- (xvii) 根據貸款及擔保協議所作出的貸款獲全數償還，而根據貸款及擔保協議所授出的債權負擔獲解除，有關證據已送交本公司，並獲其合理信納；
- (xviii) 中國Opco A與若干個別人士(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相互同意)訂立慣常僱傭協議；及

(xix) 目標集團並無採取行動或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導致目標公司於第一交割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宣派或派付有關股息後不足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擬達成上文段(1)(vi)及(vii)所載條件及不豁免上文段(2)(xii)及(xiii)所載條件。

禁售

根據購股協議及禁售協議，Long Bridge Limited同意其不會，並不會允許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銷售、投標、抵押、附有產權負擔、轉讓、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其於送交日期至送交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協議所收取的任何股份(而非獲解除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儘管上文所述，上述有關行動的限制不適用於(i)在本公司同意下轉讓股份，作為真誠的饋贈；(ii)為Long Bridge Limited的直接或間接利益或就Long Bridge Limited的直系家族向任何信託、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轉讓股份，作真誠的房地產規劃用途；(iii)根據遺囑、信託文據或其他 遺囑文件或適用繼承法例向Long Bridge Limited的任何受益人轉讓股份；(iv)透過購回或贖回的方式向本公司轉讓股份，惟倘根據上述第(i)、(ii)或(iii)項進行轉讓，各受贈人、獲分配人或承讓人須於進行有關轉讓前簽訂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格式大致與禁售協議相同的禁售協議。

第一交割

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及賣方代表同意的日期(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日期及生效日期)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41樓Latham & Watkins的辦事處結束，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購股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於第一交割日期方獲達成者除外，但視乎於第一交割之達成程度而定)。

第二交割

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於本公司向賣方代表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結束，有關通知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送交予本公司後盡快正式簽署及送達，而第二交割於送交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除非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主要管理層未能及時委派核數師編製管理賬目或及時協助核數師與目標公司人員就編製事宜進行討論而延遲送交，於此情況下，款項須於送交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三交割

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於本公司向賣方代表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結束，有關通知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送交予本公司後盡快正式簽署及送達，而第三交割於送交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除非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主要管理層未能及時委派核數師編製管理賬目或及時協助核數師與目標公司人員就編製事宜進行討論而延遲送交，於此情況下，款項須於送交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四交割

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於本公司向賣方代表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結束，有關通知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送交予本公司後盡快正式簽署及送達，而第四交割於送交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除非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主要管理層未能及時委派核數師編製管理賬目或及時協助核數師與目標公司人員就編製事宜進行討論而延遲送交，於此情況下，款項須於送交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售股股東資料

1.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乃IDG Capital Partners所管理的投資基金。IDG Capital Partners乃中國為基地的投資公司，管理超過25億美元資金。公司辦事處位於香港、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矽谷及波士頓。公司集中於從事消費者產品、專營服務、互聯網及無線應用、新媒體、教育、保健、新能源及先進製造行業；
2. BlueRun Ventures, L.P.
BlueRun Ventures, L.P.乃BlueRun Ventures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公司主要投資於互聯網及媒體、流動通訊、企業軟件、半導體及零部件方面的初期技術機會；
3. Crosslink Ventures V, L.P.、Offshore Crosslink Ventures V Unit Trust、Crosslink Bayview V, L.L.C.及Crosslink Crossover Fund V, L.P.
Crosslink Ventures V, L.P.、Offshore Crosslink Ventures V Unit Trust、Crosslink Bayview V, L.L.C.及Crosslink Crossover Fund V, L.P.乃Crosslink Capital所管理的投資基金。Crosslink Capital為處於初期發展的合營資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五大行業：能源技術、通訊服務及基建、電腦及半導體、數碼媒體及互聯網服務及軟件及業務服務。
4.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New Snow Ventures Limited、Wiseking Venture Limited、Long Bridge Limited，及Interactive NewSky Limited
Wiseking Venture Limited、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New Snow Ventures Limited、Long Bridge Limited、Interactive NewSky Limited合共五間公司均為售股股東所控制的控股實體，且無重大經營業務。

目標公司資料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的服務包括業務策劃、產品設計(包括用戶介面及文本編輯器等)、諮詢服務、系統架構設計、通信協議設計、多種系統介面(包括無線網絡路由器、開賬代碼及業務運營支撐系統(BOSS)等)、軟件開發、測試、部署、網絡、修改及更新等等、流動電話作業系統支援及終端配接器、系統日常維護、全天候技術支援、故障排除、系統升級、持續業務經營策略性規劃及市場推廣活動、渠道整合、統計數據分析、版面調整及社區活動等。目標公司亦從事流動互聯網信息、社區社交網路服務(SNS)、附加多媒體應用、創新跨網絡科技及支援2G及3G網絡的電信級平台。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410,856元(相等於約131,429,894.5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及稅項及特別項目前溢利 (虧損)淨額	-1,816	21,268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2,104,531.2港元)	24,647,120.2港元)
計及稅項及特別項目後溢利 (虧損)淨額	-1,063	18,219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231,892.5港元)	21,113,686.4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以諮詢為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專業化為準則的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和以人才供應鏈為導向的培訓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軟件發展、系統集成、軟件測試、軟件本地化、企業應用平台建設與維護、IT服務外包以及業務流程外包。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幫助本公司打入流動互聯網市場，拓寬服務範圍及進行策略性改革，特別在以下方面：

- (1) 於流動互聯網行業內擴大佔有率，以進行策略性改革
近年來，流動互聯網行業增長迅速，帶動相關行業的蓬勃發展。收購目標公司後，本集團預期更有效實行其策略性改革、拓闊其於行業及服務層面的範圍繼而加強盈利能力。

(2) 目標公司表現卓越

目標公司具備核心技術，並於流動互聯網方面處於優勢位置，因而於經營流動經營商、手機設備賣方及互聯網公司中擔當重要角色，使其表現增長迅速。收購事項預期為本集團的整體溢利模式及架構帶來重大影響，更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尤其是純利水平)。

(3) 合理價格

與現有市盈率水平比較，此收購事項的市盈率相對較低，亦屬合理水平。同時，由於收購價格與目標公司的表現掛鉤，故該架構相當安全。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當中的條款與條件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規定及獲得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的通函將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發售股份；

「經調整第四期代價」	指	在適用情況下的股份總數，數目相當於(i) 18,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1,960,000港元)乘以第四期調整比率的積，除以(ii)第四期公司每股價格；
「經調整淨利潤」	指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所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淨利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i)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所有商譽減值或無形資產攤銷；(ii)第一交割前的購股權費用；(iii)第一交割日期前的遞延稅項支出；(iv)非經常性損益項目；(v)目標集團以外任何人士所招致的間接支出(即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分配至目標集團內任何公司的間接支出)；及(vi)因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8,415,818元(相當於約9,752,947.0港元)的客戶預付款計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營業額或收益所致任何除稅後淨利潤的增加；
「經調整第三期現金代價」	指	在適用情況下，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乘以第三期調整比率的積；
「經調整第三期股份代價」	指	在適用情況下的股份總數，數目相當於(i) 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乘以第三期調整比率的積，除以(ii)第三期公司每股價格；

「總代價」	指	在適用情況下，首期現金代價、首期股份代價、第二期現金代價(如有)、第二期股份代價(如有)、第三期現金代價(如有)或經調整第三期現金代價(如有)、第三期股份代價(如有)或經調整第三期股份代價(如有)，以及第四期代價(如有)或經調整第四期代價(如有)；
「總股份代價」	指	在適用情況下，首期股份代價、第二期股份代價(如有)、第三期股份代價(如有)或經調整第三期股份代價(如有)，以及第四期代價(如有)或經調整第四期代價(如有)；
「配套文件」	指	經修訂細則、主要公司僱員僱傭協議、轉授協議、獨家知識產權期權協議，以及按購股協議簽立、備案或以其他方式編製、交換或送達的其他協議、文件及文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合併」	指	根據(i)由目標公司、Interactive NewSky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屬售股股東)(「 Interactive NewSky 」)、Beijing Interactive NewSky Limited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普通股購買協議；(ii)由本公司與Interactive NewSky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及(iii)由本公司、Interactive NewSky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三者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的任何日子或中國或香港法例要求或授權銀行關閉的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影響或變動，會或合理預期會對(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營運，或(ii)本公司履行購股協議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惟在上述各情況下，不包括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影響或變動：(a)整體上影響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者、(b)法律或適用會計守則或準則的變動、(c)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或整體證券、信貸或金融市場的變動、(d)任何颶風、水災、龍捲風、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項、(e)任何疫症、流行病或同類事項、(f)任何敵意行為、戰爭、蓄意破壞、恐怖襲擊或軍事行動，或上述各項的任何升級或惡化，或(g)任何停工、罷工、騷動或僱員或任何工會所致對業務的其他干擾；
「公司每股價格」	指	就首期股份代價及第二期股份代價(視情況而定)而言，乃(i)每股股份1.60港元，經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類似事項所適當調整；或(ii)股份於簽立購股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經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類似事項所適當調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售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首期股份代價;及 或第二期股份代價(如有);及 或第三期股份代價(如有)或經調整第三期股份代價(如有);及 或第四期股份代價(如有)或經調整第四期股份代價(如有),視文義而定);
「交割」	指	第一交割、第二交割、第三交割或第四交割,視文義而定;
「送交日期」	指	股份送交予Long Bridge Limited的日期(即第一交割日期(就首期股份代價而言);第二交割日期(就第二期股份代價(如有)而言);第三交割日期(就第三期股份代價(如有)或經調整第三期股份代價(如有)而言)(如文義所規定);第四交割日期(就第四期代價(如有)或經調整第四期代價(如有)而言)(如文義所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交割」	指	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及賣方代表同意的日期(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日期及生效日期)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41樓Latham & Watkins的辦事處結束，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購股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於第一交割日期方獲達成者除外，但視乎於第一交割的達成程度而定)
「第四交割」	指	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於本公司向賣方代表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結束，有關通知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送交予本公司後盡快正式簽署及送達，而第四交割於送交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除非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主要管理層未能及時委派核數師編製管理賬目或及時協助核數師與目標公司人員就編製事宜進行討論而延遲送交，於此情況下，款項須於送交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四期調整比率」	指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 - 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 (11,830,000美元 - 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274,000港元 - 70,980,000港元)的商數；

「第四期公司每股價格」	指	就第四期代價或經調整第四期代價(視情況而定)而言，股份於交付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經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類似事項所適當調整；
「第四期代價」	指	在適用情況下的股份總數，數目相當於(i) 18,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1,960,000港元)除以(ii)第四期公司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現金代價」	指	22,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7,450,000港元)；
「首期股份代價」	指	股份總數，數目相當於(i) 22,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7,450,000港元)除以(ii)公司每股價格；
「發行價」	指	各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價格因其交割而有所不同： (i) 就首期股份代價及第二期股份代價(視情況而定)而言為(i)每股股份1.60港元，就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類似事項作適當調整；或(ii)簽立購股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就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類似事項作適當調整(以較低者為準)；

(ii) 就第三期股份代價或經調整第三期股份代價(視情況而定)而言為送交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就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類似事項作適當調整；及

(iii) 就第四期代價或經調整第四期代價(視情況而定)而言為送交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就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類似事項作適當調整；

「主要管理層」	指	蔣曉海先生及梁暉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毛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及擔保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禁售協議」	指	Long Bridge Limited與本公司就作為總代價的一部份發行的股份所訂立的禁售協議，與購股協議同時簽立，並於第一交割時生效；
「出售股份」	指	全部發行在外的目標股份，包括於兌換目標優先股時可予行使的股份，但不包括於行使目標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緊接第一交割前已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目標購股權。誠如購股協議所載，緊接第一交割之前，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予以兌換為現金及註銷、終止及取消，以換取持有人收取可獲分配總代價部分的權利。於進行註銷及終止後，尚未行使購股權僅為收取根據購股協議所作出的付款的權利，而其持有人就此不再擁有任何其他權利；
「專利轉讓協議」	指	蔣曉海先生與目標集團內適用公司所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集團內適用公司轉讓該協議項下的知識財產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獲准承讓人」	指	下列獲本公司允許交易的各承讓人： (i) 毛穎先生轉讓1,000,000股目標普通股予Happy Sunflower Limited(由毛穎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ii) Wiseking Venture Limited轉讓1,399,700股目標普通股予Long Bridge Limited；及 (iii) Interactive NewSky Limited轉讓2,807,119股目標普通股予一家由李傑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使於緊隨轉讓後陳斌先生擁有Interactive NewSky Limited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100%。

		條件為(A)該等轉讓於第一交割前發生；(B)向公司提供有關的正式文本並獲其信納，而任何該等獲准承讓人已以書面同意會取代有關轉讓人受購股協議的約束；及(C)該等轉讓人須仍就有關獲准承讓人任何違反當中任何條款的事項負責；
「人士」	指	任何人士、合夥、商號、公司、企業、協會、信託、未立案組織、合資公司或其他實體；
「先前股份融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若干售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目標公司與若干售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協議；本公司與若干售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投票權協議；目標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各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Opco A」	指	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獲解除股份」	指	於任何日期，相當於按股份數目乘以解除比率計算而釐定之股份數目(不計任何因而產生的零碎股份)：
		解除比率
		於送交日期：0
		於送交日期起計六個月：1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交割」	指	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於本公司向賣方代表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結束，有關通知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送交予本公司後盡快正式簽署及送達，而第二交割於送交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除非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主要管理層未能及時委派核數師編製管理賬目或及時協助核數師與目標公司人員就編製事宜進行討論而延遲送交，於此情況下，款項須於送交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二期現金代價」	指	4,550,000美元(相當於約35,490,000港元)；
「第二期股份代價」	指	在適用情況下的股份總數，數目相當於(i) 4,550,000美元(相當於約35,490,000港元)除以(ii)公司每股價格；
「賣方代表」	指	蔣曉海先生，各售股股東的真正合法代理人(於任何情況不包括Blue Run Ventures, L.P.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或聯屬基金、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或聯屬基金、Crosslink ventures V, L.P. 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或聯屬基金)，以作出任何事項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擔當購股協議所載的其他角色；
「賣方」	指	售股股東及目標公司；

「售股股東」	指	購股協議所列售股股東，共同擁有所有出售股份。此外，為使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轉換生效，就根據購股協議分配及支付總代價而言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會被視為售股股東，而相應的目標股份數目(除有關出售股東所持有的任何其他目標股份以外)相當於目標股份總數，惟視乎緊接第一交割前的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定。「售股股東」亦指當中任何人士；
「獨立賣方」	指	Blue Run Ventures, L.P.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或聯屬基金、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或聯屬基金、Crosslink ventures V, L.P. 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或聯屬基金各方；
「股份」	指	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售股股東及賣方代表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有權選舉董事會成員或監督該實體事務的類似組織的證券的任何企業、合夥、公司及其他實體；
「目標普通股」	指	於第一交割時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相當於約0.000039港元)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MMIM Technologies,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指	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所控制及綜合入賬的任何可變權益實體，以及任何非自然人而受目標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控制的人士；
「目標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影響或變動，會或合理預期會對(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營運，或(ii)目標公司履行購股協議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惟在上述各情況下，不包括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影響或變動： (a)整體上影響目標集團所經營的行業者、(b)法律或適用會計守則或準則的變動、(c)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或整體證券、信貸或金融市場的變動、(d)任何颶風、水災、龍捲風、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項、(e)任何疫症、流行病或同類事項、(f)任何敵意行為、戰爭、蓄意破壞、恐怖襲擊或軍事行動，或上述各項的任何升級或惡化，或(g)任何停工、罷工、騷動或僱員或任何工會所致對業務的其他干擾；
「目標購股權」	指	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目標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目標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可購買最多3,815,339股目標普通股；
「目標優先股」	指	於第一交割時目標公司的A類、B類及C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00005美元(相當於約0.000039港元)；

「目標股份」	指	全部股權，包括目標普通股、購股權、認股權證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權；
「第三交割」	指	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於本公司向賣方代表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結束，有關通知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送交予本公司後盡快正式簽署及送達，而第三交割於送交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除非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主要管理層未能及時委派核數師編製管理賬目或及時協助核數師與目標公司人員就編製事宜進行討論而延遲送交，於此情況下，款項須於送交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三期調整比率」	指	(二零一一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 - 7,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 (9,100,000美元 - 7,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 - 54,600,000港元) 的商數；
「第三期公司每股價格」	指	就第三期股份代價或經調整第三期股份代價(視情況而定)而言，股份於交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經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類似事項所適當調整；
「第三期現金代價」	指	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
「第三期股份代價」	指	在適用情況下的股份總數，相當於(i) 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除以(ii)第三期公司每股價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FOE」	指	Beijing MMIM Interactive Technologies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	指	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的經調整淨利潤；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目標公司及其綜合入賬實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	指	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的經調整淨利潤；
「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目標公司及其綜合入賬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年度淨利潤」	指	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的經調整淨利潤；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目標公司及其綜合入賬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示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629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而本公告所示之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有關之換算不應被視作任何款額已經、原應或能夠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輝博士(主席)、邱達根先生、方軍先生、劉征先生、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善先生、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

* 僅供識別